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第三批生产技改应急项目（吉日嘎朗图110KV变电站）备自投装置询比采购成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0686-25300H143474N）

公示结束时间：2025-12-04 17:00:00

一、评标情况

【1】包件1（备自投装置）：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众美电气（南通）有限公司，其他报价：详见后附公告正文，质量/，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浙江综电科技有限公司，其他报价：详见后附公告正文，质量/，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众美电气（南通）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无；

中标候选人（浙江综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无；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众美电气（南通）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浙江综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详见后附公告正文；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ecp.impc.com.cn:21002）、《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www.nmcqjy.com）；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五、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康巴什区

联系人：刘勇志

电话：0477-8598758

邮件：zhaoweikog@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3号

联系人：刘东野、雷俊廷、高宇、张超洋

电话：15704918656

邮件：cbwtceg@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东野（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第三批生产技改应急项目（吉日嘎朗图 110KV 变电站）备自投装置询比采购

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0686-25300H143474N）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第三批生产技改应急项目（吉日嘎朗图 110KV 变电站）备自投装置询比采购（项目编号：0686-25300H143474N）评审工作已结束，依据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 1 日。

序号	包件名称	成交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质量 (真实性 承诺)	工期 (交货 期)	响应采购文件 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情况	评审情况 (综合排 序)
1	包件 1 (备自 投装置)	众美电气（南通）有限公司	87000.00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	综合排序 第一
		浙江综电科技有限公司	89000.00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	综合排序 第二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
邮箱 zhaoweikog@163.com (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 异议受理电话: 15924403266

(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党风廉政监督电话: 13190812555。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 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 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 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 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标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 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 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 阻碍招投标活

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2025 年 12 月 3 日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东野、张超洋、雷俊廷、高宇

刘东野

联系电话：15704918656